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B737-11R1

修正案号: 39-5053

一. 标题: 检查主起落架轮舱内的电气插头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注册的波音737-600、-700、-700C、-800和-900系列飞机。

注: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 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 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 而且,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 | | |
|--------------------------|------------------|
| 1、FAAAD2005-18-23 | 修正案: 39-14264 |
| 2、CAD2002-B737-15 | 修正案: 39-3746 |
| 3、CAD2005-B737-11 | 修正案: 39-5048 |
| 4、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24A1148 | 2001 年 12 月 06 日 |
| 5、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24A1148R1 | 2003 年 06 月 10 日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B737-11, 39-5048

CAD2002-B737-15, 39-3746

为防止由于主起落架（MLG）轮舱中电气插头腐蚀而导致湿气进入插头，并产生电气短路，进而造成对飞机安全飞行和着陆有重要影响的重要飞机系统的功能不正常，包括火警警告系统。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确定接触状态/有效&纠正措施

A、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2个月内：完成本指令A（1）或A（2）段规定的工作。

（1）查阅保障飞机运行的有关机场跑道除冰液成分的有关数据，以确定飞机是否接触过含有甲酸钾（potassium formate）或乙酸钾（potassium acetate）的跑道除冰液。

（i）对于没有接触过上述除冰液的飞机：此后以不超过12个月的间隔重复本指令A(1)段规定的工作。

（ii）对于接触过上述除冰液的飞机：在确定接触日期后的90天内完成本指令A（2）段要求的检查工作，此后以不超过12个月的间隔重复该检查。

（2）通过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24A1148R1施工说明的所有工作，来对主起落架（MLG）轮舱中的航线可更换组件的电气接头（包括触点与后壳）进行一次详细检查，检查是否存在腐蚀。在下次飞行前按照上述服务通告完成任何有效（significant）/纠正措施。

注1：本指令中“详细检查”定义为：对特定结构区域、系统、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以查明是否有损伤、失效或不正常。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放大镜等。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

以前完成的检查

B、在本指令生效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24A1148的施工说明完成的检查工作是可接受的、符合本指令A（2）段要求的检查的工作。

替代方法

C、（1）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2）按照CAD2002-B737-15 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S）不能被批准作为本指令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S）。

五. 生效日期：2005 年 10 月 19 日

六. 颁发日期：2005 年 10 月 17 日

七. 联系人： 柳本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